

第一部分 文体学发展概述

文艺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学科，因此，对文艺学发展的概述需要考虑古今中外四大维度。鉴于本书聚焦文艺学的新发展，我们的概述则以现代文艺学为主。现代文艺学在西方已形成健全的理论体系并拥有独立的学科体系，我国外语界学者的文艺研究与西方文艺学体系完全吻合，但我国的汉语文艺研究比较零散，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学科地位。因此，我们首先介绍西方文艺学的发展，然后概述西方文艺学在我国的发展和汉语文艺学的发展。实际上，不论是西方文艺学还是我国的汉语文艺研究都始于修辞学。西方修辞学在两千多年前的意大利和希腊就已成形，而文艺研究则是从20世纪初开始的。虽然，从两千多年前一直到20世纪初，西方都只有修辞学，没有文艺学，但在修辞学研究中，语言的文体一直是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因此，本书对文艺学发展的概述始于修辞学对文艺学的孕育，但概述的重心放在修辞研究中与文艺学相关的部分上，当然也离不开对修辞学和文艺学关系的简单说明。本部分分为两章，第1章首先介绍文艺学在修辞学中的孕育和发展，随后重点介绍现代文艺学的诞生和文艺学在20世纪的繁荣和发展。第2章主要关注文艺学在21世纪的新发展和文艺学的未来发展趋势。此外，本书在概述西方文艺学时主要的研究对象是英语文艺学。英语文艺学来源于西方文艺学，但英语文艺学基本上能够代表西方文艺学，因为在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后期和21世纪的开始阶段，西方文艺学基本上就是英语文艺学。

第 1 章

文体学在 20 世纪的产生和发展

1.1 引言

文体学的现代化进程从西方开始，因此本章的概述从西方文体学开始，并最终落脚于西方文体学在中国的发展和汉语文体学的发展。又因为现代文体学的诞生离不开修辞学，所以本章首先介绍修辞学对西方文体学的孕育和发展，包括古典修辞学和中世纪修辞学中的文体研究，文艺复兴时期修辞学对文体研究的重视，启蒙时期修辞学对文体学的贡献，20 世纪文体学与修辞学的分离，以及文体学与修辞学的关系。随后介绍文体学在西方的诞生，包括文体学的诞生和文学文体学地位的确立。接着详细回顾 20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兴起和繁荣的文体学分支，包括形式文体学、功能文体学、感受文体学、教学文体学、语用文体学、批评文体学、女性文体学等。最后，对 20 世纪西方文体学在我国的发展和汉语文体学的发展进行概述。

1.2 文体学在修辞学中的孕育和发展

西方修辞学在两千多年前的意大利和希腊就已经成形。从两千多年前一直到 20 世纪初，西方都只有修辞学，没有文体学。但在修辞学中，语言的文体一直是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

1.2.1 古典修辞学中的文体研究

早在约公元前 700 年, 古代修辞学就已经诞生了, 针对文体的研究在古代修辞学中也可窥见一斑。“传统上把修辞学的缔造者归于在今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岛锡拉丘斯的柯腊克斯 (Corax of Syracuse, 公元前 476 年)” (胡壮麟, 1997: 6)。公元前 4 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修辞学》(On Rhetoric), 公元前一世纪古罗马政治家和演说家西塞罗 (Cicero) 的《论演说家》(On Oratory and Orators) 和公元一世纪古罗马教育家和演说家昆体良 (Quintilian) 的《演说术原理》(Institutio Oratoria) 是这一时期主要的修辞学论著 (王文融, 1984: 40)。

高吉亚斯 (Gorgias, 公元前 485 年—公元前 380 年) 是继柯腊克斯之后最重要的修辞学家。在其著作《海伦颂》(Encomium of Helen) 和《帕拉米提斯》(Palamites) 中, 高吉亚斯认为, 修辞艺术是言语魅力的艺术, 是“神幻的力量, 通过其魔力, 迷惑、劝诱和改变人的灵魂” (胡壮麟, 1997: 6)。高吉亚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是口头演讲, 他认为修辞学的目的是提高口头演讲的劝说力, 或者说是挖掘口头演讲中具有修辞作用的语言手段。同一时期的修辞学家还有苏格拉底 (Socrates, 公元前 469 年—公元前 399 年)。和高吉亚斯一样, 苏格拉底也认为修辞学是有关演讲的知识, 他把演讲叫作逻格斯 (logos)。逻格斯包含四个方面: (1) 一般的说话或谈论; (2) 系统且有组织的说话, 如演讲者的连续说话或讨论; (3) 理性的叙述而不是讲述故事或神话; (4) 提供理由和解释。此外, 这一时期的修辞学论述还包括柏拉图 (Plato, 公元前 427 年—公元前 347 年) 的“真修辞理论”。在其《高吉亚斯》(“Gorgias”) 一文中, 柏拉图以苏格拉底与高吉亚斯对话的形式提出了自己的修辞理论。柏拉图认为: (1) 一个好的语篇应当具有明确而有机的结构; (2) 一个真正好的语篇的先决条件是创作这个语篇的人应当了解自己所作题目的真正价值并关注听众; (3) 对善恶的正确认识是政治家风度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但政治家也需要掌握修辞学的技术规则, 以使公众信服; (4) 一个人的人格应当高于他的文学作品。一个写成的语篇就是作者活的思想的无生命意象, 在语篇遭受误解时, 作者需要站出来为其解释或辩护。

柯腊克斯、高吉亚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演讲，涉及政治、法律、艺术等领域。虽然他们都没有提到文体或文体学，但他们的研究都和文体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对文体学研究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释：如形式和内容关系、效果和政治观点与道德的关系、体裁和题材的关系等。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从语篇的不同体裁与修辞学的关系、听众心理分析和演讲修辞的步骤这三个方面论述了自己的修辞观。

在语篇不同体裁与修辞学的关系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演讲主要发生在议政、法律和宣德三个领域，后来在文学的各种类别中得到运用，并产生了有关体裁的理论。亚里士多德认为每种体裁都包含一组本质特征，并有高雅低俗之分。而且，每种体裁的表达手段也不同。不同的体裁和表达手段需要作者选择不同的语言和修辞格等。

在听众心理分析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演讲的修辞效果是在听众中产生的，也只有在听众中才能发现。因此，演讲者在演讲前和演讲中就需要了解听众的好恶、情感、立场等。通过分析不同年龄、不同政治背景以及拥有不同财富的人，亚里士多德发现了听众的共同心理特征和由社会地位、政治利益和历史背景决定的特殊心理特征。亚里士多德认为，进行听众心理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演讲者选择不同的修辞手段，以达到更好的说服效果。从亚里士多德的听众心理分析中可以看出，他的修辞研究与文体效果紧密联系。

在演讲修辞的步骤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演讲的整个过程包括觅材取材、谋篇布局、文体风格、记忆和演讲技巧五个阶段。其中，谋篇布局和文体风格与文体学关系相对密切。谋篇布局指以最有效的方式组织演讲。在这里，体裁概念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亚里士多德认为，所有的演讲均由引言、问题的提出、论证说理和结尾四个部分组成。这可以说是亚里士多德对体裁结构的粗略概述。此外，他认为演讲的每个部分都有各自诉诸的劝诱手段：引言（诉诸情感、诉诸人品），问题的提出（诉诸理性），论证说理（诉诸理性），结尾（诉诸情感、诉诸人品）。西塞罗也对演讲的谋篇布局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演讲实际上包括五个部分：引言、问题的提出、问题的叙述、观点的阐释和结尾。各个部分的

分工如下：引言（诉诸伦理、诉诸情感），问题的提出（诉诸理性），问题的叙述（诉诸理性、诉诸情感），观点的阐释（诉诸理性），结尾（诉诸伦理、诉诸情感）。但是，以上分析只是宏观的体裁结构，并不是具体的语言特征。

文体风格指演讲者对语言的选择。亚里士多德认为选择更加适合语境的语言也是演讲者要认真考虑的问题之一。亚里士多德曾经把文体风格看作一种装饰点缀，一种满足人们感官享受的低级欲望，因此对其不屑一顾。但是他本人开创了对修辞格的研究，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的文体风格主要指对修辞格的研究。他认为，寻找合适的修辞格是一个探索过程，选择比喻、夸张、讽刺等手段可以使表达更加有效，更易于发现新的思想、开阔演讲者的眼界等。语言的文体风格也是文体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在这一点上文体学似乎和修辞学有交叉。确实，两者在研究范围上有一致的地方，但修辞学注重的是选择什么样的语言表达手段能产生相应的修辞效果，而文体学则主要关注语篇中运用了哪些语言手段，这些手段能产生什么样的文体效应。

1.2.2 中世纪修辞学中的文体研究

在中世纪（Middle Ages，约 476 年—1453 年），西方修辞学界活跃着一批诡辩主义者，他们擅长使用华而不实的、浮华多样的表现手段，其中包括语言手法；还有一些热衷于对古典修辞学进行翻译和阐释的修辞学家。尽管他们都没有对修辞学作出新的贡献，但是他们对语言表现手法的重视使文体研究的重要性得到了彰显。这一时期，在修辞学中影响力最大的人物是奥古斯丁（Augustinus，354—430）。奥古斯丁在皈依基督教之前是一个诡辩主义学家；皈依基督教后，他的修辞学思想也发生了变化。他极其厌恶诡辩主义思想，因此写了著名的《忏悔录》（*Confessions*）（Grasmuck，2004）。奥古斯丁把修辞学看作一种劝说的方法，而不是一种表现人思想和经历的方法。不难看出，他对修辞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讲经布道上，如上文对演讲的修辞研究一样，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其次，奥古斯丁扩大了修辞学的研究范围，把说明、描述和论

说等内容纳入修辞学，使中世纪的修辞学家可以像古典修辞学家那样从多个方面对修辞学进行研究。遗憾的是，在抛弃诡辩主义思想的同时，他也抛弃了诡辩主义者重视语言表现手段的做法。

1.2.3 文艺复兴时期修辞学对文体研究的重视

文艺复兴时期（The Renaissance，14 世纪—17 世纪），修辞学发展活跃，形成了传统派、拉米斯派和修辞手段派三个主要流派。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拉米斯派（The Ramists），代表人物是拉米斯（Ramus）。拉米斯把选材取材、构思布局划归为逻辑学，只把文体风格、记忆和演讲技巧作为修辞学的研究内容。就文体风格而言，拉米斯强调风格必须以具体的受众、语境和体裁为转移，不可不加区别地采用同一套标准和价值。不同类别的话语性质不同，对风格的要求也不一样。传统派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古典修辞学的“五艺说”；芬纳（Fenner，2010）在《逻辑学和修辞学的艺术》（*Artes of Logike and Rhetoryke*）一书中，把“五艺说”的研究划分为逻辑学和修辞学。修辞手段派重点关注修辞格和比喻等修辞手段。修辞手段派的主要代表是谢里（Sherry，2012），他的代表作《论构式和转义》（*A Treatise of Schemes and Tropes*）是 16 世纪英语修辞格研究的教材。谢里认为修辞格是口才的必要工具，对表达的清晰程度大有裨益。此外，这一时期也不乏英语修辞学的著作，如考克斯（Cox，2009）的《新修辞艺术和技巧》（*Arte or Crafte of Rhetoryke*）和威尔逊（Wilson，1560/2009）的《修辞艺术》（*Arte of Rhetorique*）。

在这个阶段，英语修辞学开始在西方修辞学中登场亮相并发挥其作用。在 16 世纪，伊拉斯谟（Erasmus）和维韦斯（Vives）在英国学校课程设置中增加了修辞学的内容，推动了修辞学在英国的发展。戴伊（Day，1599）的《英语秘书学》（*The English Secreterie*）用修辞学的理论探讨写作中的修辞。他把书信分为四个类别：论证性书信、商议性书信、司法性书信和通俗性书信，分别探讨了它们的写作方式，并同时探讨了不同书信中的修辞手段。普特纳姆（Puttenham，1589/1970）则把修辞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文学领域，出版了他的专著《英语诗歌的艺

术》(*Arte of English Poesie*)。虽然他仍然是以辞格为主要研究对象,但他研究的是诗歌当中辞格的运用,并且把这些辞格根据对人不同感官的刺激,分为听觉辞格、感觉辞格和说教辞格。听觉辞格指以语音作为媒介的辞格(包括声响、节拍、重音、语调等);感觉辞格指以感官发生变化来刺激听话者的辞格;说教辞格则指既对听觉又对大脑产生刺激的辞格。综上所述,文艺复兴时期的修辞研究都表现出对文体风格的足够重视,为文体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2.4 启蒙时期修辞学对文体学的贡献

启蒙时代或启蒙运动时代(Age of Enlightenment)是指17世纪至18世纪在欧洲以知识传播及文化运动为特征的时代。随着实验科学和归纳性逻辑学的发展,笛卡尔(Descartes, 1596—1650)和培根(Bacon, 1561—1626)的逻辑学研究都对修辞学作出了重要贡献。笛卡尔公开肯定了风格的重要性和内容对风格的依赖。他重申了“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和谐与统一”这一修辞原则,提出四种“因言伤义”或“言不及义”的情况:第一,文体上富丽浮夸,但是作品结构松散懈怠。第二,言辞充满有意义的、高尚的思想,然而文风玄虚。第三,文章思想充实,但是表达简陋寒碜。最后一种是文章内容空洞无物,仅仅依靠文字游戏、惹眼诗赋和煞费心机的噱头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培根(Bacon, 1605: 129)从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研究修辞学,认为修辞的职责和功能是“将理性施加于想象,以便更好地调动意志”。培根把人脑的作用分为记忆、想象、理性、爱好和意图五大类,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他的心理学理论。他将心智艺术按照目的分为四类:探索或发明,审验或判断,保存或记忆,表达风格或传统技艺。可以说,培根的修辞学理论将心理学和认识论理论巧妙结合,诉诸人的智能来达到劝说的目的。

除了笛卡尔和培根,坎贝尔(Campbell, 1719—1796)、布莱尔(Blair, 1718—1800)和惠特利(Whately, 1787—1863)对古典修辞学的重新解释、阐述和扩展也值得关注。坎贝尔(Campbell, 1776)的《修辞哲学》(*Philosophy of Rhetoric*)是西方修辞理论承前启后的一部重

要著作，也是18世纪西方修辞学的巅峰之作。在这本书中，坎贝尔把修辞学重新定义为“话语用来适合其目的的艺术或能力”。他认为，话语旨在对人类的不同行为施加影响、产生效果，并进一步指出修辞研究的四个目的，它们是启迪理解、满足想象力、移情和影响意愿。布莱尔在其《修辞学与美文学讲座》（*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Lettres*）（Downey, 1993）中提出了以文学鉴赏为主要标准的修辞理论。他用情趣取代雄辩，认为情趣的应用具有净化道德的内在倾向，因此在修辞产生宏观、长远社会效果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惠特利（Whately, 1964）在其《修辞学原理》（*Elements of Rhetoric*）中以亚里士多德的名义重新界定修辞，提出演讲者的人品只能根据听众的感觉来决定的论断。

在英国，这一时期的修辞学家广采各个时期的理论，出现了修辞理论纷呈的局面。受培根和布朗特（Blount, 1618—1679）等人的影响，英国人最终选择了按照一整套固定的语言使用规则来写作的路子，随之兴起的是简洁朴实的写作品体。培根（Bacon, 1605/1965）在《学问的进展》（*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中集中探讨了三种文体：一是文体与主题一致；二是简洁文字的使用；三是和谐文体的形成。这对推崇英语的简洁文体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布朗特（Blount, 1654）在其《雄辩的学问》（*The Academie of Eloquence*）中也强调了简洁文体的重要性，他认为优美的文体有四个特点：简洁、清晰、风趣、得体。总而言之，启蒙运动时期的修辞学研究受当时盛行的科学化思潮影响很大，给文体研究也贴上了“科学”的标签，为口语文体的研究和文体学从修辞学中的分离奠定了基础。

1.2.5 20世纪文体学与修辞学的分离

20世纪是文体学正式诞生的时期。伴随着科学化思潮的发展，修辞学的许多方面被划归到了其他学科，但是话语概念的引入也深化和丰富了修辞学理论。在20世纪的前20年，修辞学的研究一度停止，只在教授作文时才用到修辞学。而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修辞学以交流和劝说为目的的学科性质使其重新得到重视。伯克（Burke）把文学

看作修辞学的一个分支，并出版了两本修辞学著作——《动机语法》（*The Grammar of Motives*）（Burke, 1945/1969a）和《动机修辞学》（*The Rhetoric of Motives*）（Burke, 1950/1969b）。伯克把所有形式的话语都作为修辞分析的对象，创立了一套系统分析话语影响动机的概念和方法。奥登和理查兹（Ogden & Richards, 1923）提出了著名的“语义三角”理论，并通过结合修辞学和哲学发展了哲学修辞学。佩雷尔曼（Perelman, 1984, 2001）认为修辞学是研究论辩和劝说的学科，他不仅揭示了论辩诉诸理性的思想基础，还主张人们在论辩中必须将自己与受众“同一”起来。图尔明（Toulmin, 1958/2003）提出了一个包含断言（claim）、依据（ground）、权证（warrant）、支持（backing）、辩驳（rebuttal）和修饰（modifier）六个部分说理特征的非形式论证模式，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随后，法国哲学家福柯（Foucault）和德里达（Derrida）的哲学研究也对英语修辞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他们的理论属于哲学范畴，却都支持修辞学的观点。哲学是要寻求绝对的真理，而修辞学则是寻求人类在具体情境中特殊的真理，两者都承认或然性和一致性是自然生成的，而不是被发现的。

最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概念的区分为现代文体学的建立创造了直接条件。语言是同一社团约定俗成的符号使用规范；而言语则指个人在具体情况下对语言的使用。文体学的研究对象正是个人语言使用的特征，也就是说，文体学以言语为具体的研究对象。但是，文体学对言语的研究必须以语言的使用规范为参照。现代文体学正是在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概念得以明确区分的基础上找到了内生动力，完成了其在修辞学中长期孕育和发展的过程，最终走向了与修辞学的分离和自身的独立。

1.2.6 文体学与修辞学的关系

从公元前约 700 年古典修辞学的创立到 20 世纪初，文体研究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并最终实现了独立。文体学的产生离不开修辞学的孕育，但现代文体学和修辞学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如下：